第 2 卷◆第 4 期◆版本 1.0◆2019 年 8 月
文章类型：论文|刊号（ISSN）：2630-4759

浅析竞争法

易小琴
重庆邮电大学网络空间安全与信息法学院
DOI:10.32629/ej.v2i4.201

[摘　要] 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共同构成竞争法,与此同时,与知识产权法紧密相联。竞争法与知识产权法看待竞争的视角以及调整的方式有所不同,存在潜在冲突；但在创新的推动,经济的繁荣,公平合理的竞争的保护方面相互补充,具有同一性。因此,竞争法作为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重要依据不无道理。
[关键词] 竞争；反不正当竞争；垄断；反垄断；知识产权保护

1 认识竞争法与知识产权法

保护竞争是竞争法立法旨意的体现,反不正当竞争法与反垄断法采用保护竞争或维护竞争秩序这种特定方式来实现其基本价值,确保市场经济有效运行。然而,两法的侧重点有所不同,反垄断法重在保护竞争自由,反对排除、限制竞争,解决的是市场中有没有竞争的问题；反不正当竞争法重在保护竞争公平,反对不正当竞争,解决的是市场中的竞争是否公平有序的问题[1]。

知识产权法则是调整民事主体对知识财产的支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2]。要想对知识产权法形成全面清晰的认识自然离不开对知识财产、知识产权这两个概念的理解掌握。知识财产是一种无形状态的财产,其本质就是知识,知识产权的存在则是赋予知识财产的主体一定的权利,体现了对知识的尊重保护。于是,知识产权法就成了调整知识产权的认定及主体之间关系的法律规范。

2 竞争法与知识产权法的联系与冲突

从上述认识中,可以得知竞争法与知识产权法之间联系密切。主要体现在知识产权与竞争的基本关系之中,知识产权在形式、微观和静态上表现为一种合法的垄断权；在本质、宏观和动态上体现为竞争的促进[3]。

知识产权作为权利的一种,具有法定的对世性和排他性,因此,对权利人的保护不可避免地会造成一定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的垄断。然而,这样的规定是符合法理的,可以从经济学角度进行理解,知识的创造,新技术产品的研发是需要耗费巨大成本的,如果研发知识,结果不能因此垄断它,而且获利,会极大挫败研究者的积极性,从长远来看,不利于整个社会的发展。知识在一定时间内的垄断,可以帮助想要往这方面研究的人节约成本,这叫彰显特异性,避免低效和浪费。同时经营者能够事先根据法律将会赋予的独占程度,比较确定地预期其技术开发和创新投资的经济回报,从而鼓励其通过技术创新增强市场竞争力,更好地释放其竞争潜能,从而更好地促进竞争的发展。

竞争法是知识产权法的有限补充,这里要注意并非兜底保护。知识产权这一概念,是人们在发现著作权、商标权与专利权这三种权利有着某种共同属性后,抽象而成的一个法学概念。然而随着社会的变化,涌现出新的问题,而法律具有稳定性,三大知识产权法现已固化,于是将新的现象发展,纳入反不正当竞争法进行规范调整。就好比法律条款里的兜底条款,立法采用列举式,但不可能穷尽其允许的内容,于是就有立法采用反向规定,或是正面列举完后附一个兜底性条款,以期达到规范全部的行为。同样的思维模式,为了能全面地规范和保护竞争行为,在运用知识产权法律进行保护时,若感到力不从心,可选择竞争法进行保护。

以高通公司滥用知识产权垄断案予以说明[4]。在CDMA、WCDMA和LTE无线通信技术标准中,高通公司合法持有数量不等的无线标准必要专利。经查明高通公司在无线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市场和基带芯片市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但其却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垄断行为,收取不公平的高价专利许可费；还要求被许可人将专利进行免费反向许可；以及在无线标准必要专利许可中,无正当理由搭售非无线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当事人上述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的规定和第五项关于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的规定。

原根据知识产权法对知识产权保护的规定,无线通信终端制造商使用当事人的无线标准必要专利应当支付公平、合理的专利许可费,但高通公司却利用其市场支配地位强迫潜在被许可人签订包含不合理条件的专利许可协议,将不接受当事人不合理专利许可条件的潜在的或者实际的被许可人挤出市场,排除、限制了市场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高通公司进行了相应的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分析,我们可以清楚地认识到知识产权所有者滥用知识产权法赋予其权利时,反垄断法会出现,对知识产权的行使行为进行必要的限制,加深了竞争法作为知识产权法补充地位的理解。

3 竞争法作为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的重要依据

我们都知道知识产权专门法的任务是保护知识产权,其实反不正当竞争法也十分关注知识产权保护的问题,因为在早期的时候,反不正当竞争法主要就是为专利法和商标法提

Copyright © This word is licensed under a Commons Attibution-Non 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

供补充。虽然现代反不正当竞争法关注的对象已远不限于知识产权保护，而涉及整个市场竞争领域，但由于历史原因，对知识产权进行保护无疑仍然是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一项非常重要和基本的任务。维护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是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基本使命，而保护知识产权正是其完成该使命的具体表现。当经营者采用不正当的方式获取对手的知识产权进行竞争，扰乱公平竞争秩序，反不正当竞争法对此进行调整，客观上必然会产生保护知识产权的效果。

除了专门的知识产权法对知识产权进入深入细致的保护以外，需要竞争法对知识产权提供补充保护的原因还在于这些专门的知识产权法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不可否认地存在局限性。要求严格的授权条件和保护程序的知识产权法，限制了其保护的范围，使得很大一部分本应受到某种保护的客体却被排除掉，此时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不确定性”特点便可发挥“补漏”的作用。例如，专门的知识产权法如专利法（“三性”要求）、商标法（“识别性”要求）、著作权法（“独创性”要求），是某种相对的“强保护”，但从范围上看，这些保护要件限制了客体的范围，决定了它们均属于某种“窄保护”；而反不正当竞争法则是某种“弱保护”，但从范围上则属于“宽保护”。

以意大利费列罗公司诉蒙特莎（张家港）食品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正元行销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为例[5]。原告意大利费列罗公司一开始运用知识产权法进行诉称：被告蒙特莎（张家港）食品有限公司仿冒原告产品，擅自使用与原告知名商品特有的包装、装潢相同以及近似的包装、装潢，使消费者产生混淆。然而，被告蒙特莎公司却辩称：原告认为自己产品的包装涵盖了商标、外观设计、著作权等多项知识产权，但未明确指出被控侵权产品的包装、装潢具体侵犯了其何种权利，其起诉要求保护的客体模糊不清。故原告起诉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天津师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采纳了被告的辩称，判令驳回费列罗公司对蒙特莎公司的诉讼请求。后费列罗公司改变诉讼策略，运用反不正当竞争法进行维权，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其诉讼请求得到支持。

鉴于上述案例，我们不仅要看到同一个案件事实援用不同的法律规范作为请求权基础，其能否得到支持的结果是截然不同的，更重要的是探究这背后的原因，该案件很好地说明了不同的法律规范保护的客体不同，其调整方式也有所区别，但最终殊途同归。对此，有一个比较形象并广为引用的比喻：如果把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这类知识产权单行法比作冰山，那么反不正当竞争法就如冰山下使其赖以漂浮的海洋。知识产权法与反不正当竞争法从不同的角度出发，相互扬长避短，共同对知识产权提供程度不同但均为必要的保护。

4 结语

尽管竞争法与知识产权法之间因具体调整的对象和内容不同而不可避免存在内在矛盾，但这种矛盾的存在是我们所能理解并接受的。且并不影响竞争法作为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的有效补充，二者共同致力于竞争的促进和保护。我们应该正确认识竞争法与知识产权法之间的关系，透过现象看本质，感受其背后蕴含的价值，正确地评价二者的关系。

[参考文献]

[1]王翔.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学习问答[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7:2.

[2]齐爱民.知识产权法总论[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2.

[3]王先林.竞争法视野的知识产权问题论纲[J].中国法学,2009,(4):5-12.

[4]王涛.经济法学的若干理论问题探讨[J].纳税,2019,13(11):241.

[5]张守文.经济法学[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6:340.

作者简介：

易小琴(1997--)女,重庆市丰都县人,汉族,重庆邮电大学网络空间安全与信息法学院本科生在读,研究方向：研究知识产权。

Copyright © This word is licensed under a Commons Attibution-Non 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